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下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佩华：中国国籍，女，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华大学纺织学科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纺织工程学会针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针织服装服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研究专长为功能性纺织原料及其纺织品服用舒适性研究、生物医用纺织品开发与生物力学性能研究。主持和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和创新项目20余项，企业合作项目50余项，获省市级科技成果奖16项；发表学术论文350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7项。现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水土：中国国籍，男，1965年6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浙江MBA学院院长、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和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理论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等。主要从事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制度和公司金融研究。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项。在《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

出版学术专著5部。现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启辉：中国国籍，男，198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致力于会计与审计行为、政府监管与资本配置等问题的研究，为完善公司治理与政府监管提供建议。研究成果发表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会计研究》等经济学和会计学领域权威的学术期刊上，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一般项目。现任西力科技、航民股份、宏工科技和辉煌三联等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张佩华	5	5	0	0	
钱水土	5	5	0	0	
龚启辉	5	5	0	0	

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部分出席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作用，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期内任职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①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②本次公司分别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尔集团有限公司、张婉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③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④在审议此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2021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的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

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③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情况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投资理财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

（六）核定担保额度情况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筹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履行披露义务。综上，对本次核定担保额度无异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1,050,818,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15,245,657.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7.29%。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现金回购金额 165,430,596.03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480,676,253.73 元，占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2.11%。

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是为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且对已发生的借款金额进行确认和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九）关于对外捐赠

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相关事宜。

（十）关于 2021 年度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关于 2021 年度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毕，我们对上述重组事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跟踪和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航民百泰 2021 年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①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②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18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专项评估和专项审核，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审核结果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①朱重庆先生、周灿坤先生、陆才平先生、朱建庆先生、高天相先生、朱立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②经审核，上述相关人员中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聘任董事长的独立意见：①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②同意董事会聘任朱重庆先生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②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的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

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③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建庆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朱顺康、朱岳斌、朱坚力、李军晓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军晓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利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完成4份定期报告，40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十七）其他工作情况

1、年报辅助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前，审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核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情况及意见沟通后，我们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

计报表。

2、学习相关法规

2022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Each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